防城港市茅尾海流域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大基围江水环境综合治理示范项目

招 标 文 件

（全电子标）

项目编号：FCZC2022-G1-10001-GXLT

采 购 人：防城港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隆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 05月23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168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2331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9](#_Toc638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2](#_Toc2317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6](#_Toc3169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0](#_Toc783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防城港市茅尾海流域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大基围江水环境综合治理示范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6月16日 9时3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2-G1-10001-GXLT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茅尾海流域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大基围江水环境综合治理示范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仟肆佰柒拾伍万叁仟元整（¥1475.3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1 | 防城港市茅尾海流域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大基围江水环境综合治理示范项目 | 1批 | 水污染源调查分析；水环境能力建设；铺设石墨烯基光催化网膜2.85万平方米等。如需进一步了解，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0日内完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3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

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6月16日9 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2年6月16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防城港市中心区迎宾街红树林大厦东塔6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防城港)、广西防城港政府采购网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1）**本项目将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全流程在线电子评标，**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同时不强制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2）投标准备：**投标人的CA证书是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进行系统操作的唯一身份认证，同时也是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投标人须在政采云平台完成供应商注册并完成CA申领和绑定；CA 申领和绑定指南见政采云平台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入驻与配置]—[CA管理]下的《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和《CA登录与绑定操作指南》；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投标等相关信息泄露或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下载投标客户端(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地址:广西政府采购网/首页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并在客户端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4）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传输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的，政采云系统自动默认放弃。

**（5）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政采云平台向投标人发出投标文件【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倒计时时间（30分钟）为准。

**（6）操作指南：**投标人应认真学习熟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首先通过注册帐号登录“政采云”平台,然后学习在“政采云”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一[帮助文档]一[项目采购]—[操作流程]一[电子招投标]下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以及《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视频-供应商》。

**（7）**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防城港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万鹤路

联系方式：陈娇桂 0770-28315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隆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崇左市花山路嘉苑小区R-08号

联系方式：0771-78812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彩华

电　话：0771-7881212

4.监督部门

名 称：防城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电 话：0770-6102319

2022年5月23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它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带有“★”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不做为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475.3万元（其中：水污染源调查分析为160.00万元；水环境能力建设为374.80万元；大基围江水环境综合整治示范为940.5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需求** | **单位** | **数量** | **所属行业** |
| **一、水污染源调查分析** | | | | | |
| 1.1 | 调查方案 | （1）调查对象：涵盖入茅尾海各河流干流及其支流的水文、水质、水资源情况，流域污染源和沿河排污口情况、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等；  （2）调查目标：全面掌握茅岭镇入海河流水环境质量及污染特征，摸清茅岭镇各类污染源数量、类型及空间分布，明确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量、排放去向、污染治理水平等情况，核定入海主要污染物负荷量的空间分布；  （3）工作内容：水污染源调查主要围绕污染源、排水口情况、水环境现状调查、污水处理设施及流域水文水资源等展开调查；  （4）调查成果：依据水污染源调查情况，编制茅尾海水污染源调查分析报告；  （5）调查支撑作用：通过水污染源调查成果，形成原始数据表单，结合调查采集到的地理位置，空间坐标，形成监测水域周边环境位置信息数据，并可叠加到水环境管理平台的数据可视化分析页面进行呈现，为深入开展茅尾海水质改善措施提供依据。 | 项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水环境能力建设** | | | | | |
| 1 | **浮标多参数水质监测仪** | **1.1 浮标体**  浮标体是传感器、数据采集与控制、供电、通信等子系统的载体，与锚系共同确保整个标体在恶劣的海洋环境条件下稳定可靠工作。标体应为钢质浮标，包括灯架组件、浮体组件、锚链及沉石等。灯架为直立式框架结构，上面应配置雷达反射器、太阳能电池板、灯标等其它组件。浮标体性能如下：  （1）有极强的防撞性和防生物附着性；  （2）运行周期长、维护量低、使用寿命长，能耐受极  及其恶劣的气候环境；  （3）存放电池和电子设备的密封箱水密性佳；  （4）优质的弹性和强度；  （5）不受燃料和化学品的渗透；  （6）高度防水处理  钢质浮标适用于如下海洋河口环境：  （1）锚碇水深10~100米；  （2）风速≤40米/秒；  （3）流速≤7节；  （4）波浪高度≤6米、波浪长度≤60米、波浪周期≤7秒；  **1.2太阳能供电系统**  （1）供电系统采用太阳能电池和蓄电池组合供电方式，考虑梅雨季节的系充足供电及北斗卫星数据传输的需要，蓄电池总电量应不小于300Ah，电池组间相互隔离。  （1）适应潮湿、盐雾、油雾和霉菌的环境，浮标蓄电池的选取应有良好的耐腐蚀、耐潮湿、抗盐雾等性能。  （2）蓄电池技术指标  蓄电池：免维护蓄电池，免维护周期寿命不小于3年  单电池容量：150Ah  电池数量：每套2节  （3）太阳能电池板技术指标  太阳能板功率：≥250W。  **1.3 锚系系统**  （1）浮标的锚系设计必须考虑锚系在长期恶劣的海洋环境下工作的腐蚀量、磨损量、疲劳程度，以保障浮标可靠地在位运行。  （2）投标方需根据投放海域底质情况选择采用抓力锚或沉石锚定的方式，锚的重量和抓力或沉石的重量，需能跟浮标的体积和重量相匹配，保证浮标能够安全锚定，不会漂移。选用锚链材质需具备耐腐蚀、耐磨损等性能，锚链单节的粗度和抗拉强度等需与浮标本身的重量和体积相匹配。  **1.4 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1）高性价比单网口4G路由器  （2）设备自带一个RJ-45网口，支持全网通4G网络（７模）。MR-900T是驿唐MR-900系列畅销3G路由器的升级版，大小安装尺寸使用方式一致，可以实现客户项目的无缝升级，同时兼顾工业级无线路由器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3）功能特性：  ① 支持4G LTE-TDD/LTE-FDD和3G/2G等多种网络制式;  ② 支持网络制式自适应;  ③支持动态域名自动注册,无需安装域名解析软件;  ④支持串口配置、 Telnet 配置、 WEB 页面配置;  ⑤支持VPN功能，搭建虚拟局域网，“傻瓜型”的变有线为无线;  ⑥支持串口DTU功能，网口串口同时可用，视频监控、数据传输一步到位;  ⑦支持通过短信、服务器端远程更改4G路由器配置项;  ⑧支持软硬件双重“看门狗”，保证永不死机  ⑨支持APN名称自适应，默认配置，全球适用;  ⑩支持LBS位置定位功能，随时查看设备所在位置;  （4）配套软件系统：数据接收软件可实现数据自动接收和储存，也可实现远程控制和监视浮标及仪器，数据处理软件包括建立数据库、数据自动入库，远程数据查询，浮标移动短信报警等。  **1.5 高清全角度摄像头**  （1）传感器有效像素为不低于400万；内存卡不低于128G。  （2）采用高效红外阵列，照射距离不低于150m；  （3）水平方向360°连续旋转垂直方向-2°～90°。  （4）支持自动翻转，无监视盲区，支持防雷、防浪涌、防突波，室外球防水等级不低于IP66。  **1.6 传感器系统**  **水温**  （1）测定原理：热电阻或热电偶  （2）量程：0℃～60 ℃，可调  （3）准确度：±0.5 ℃  （4）MTBF：≥720 h/次  **pH**  （1）测定原理：玻璃电极法  （2）量程：pH 0～14 （0～40 ℃），可调  （3）漂移（pH=4、7、9）：±0.1 pH  ★（4）重复性：±0.02 pH  ★（5）响应时间：≤15 s  ★（6）温度补偿精度：±0.05 pH  （7）MTBF：≥720 h/次  （8）实际水样比对试验：±0.1 pH  （9）防护等级：≥IP65  **溶解氧**  （1）测定原理：电化学法、荧光法  （2）量程：0～20 mg/L，可调  ★（3）零点漂移：±0.05 mg/L  ★（4）量程漂移：±0.1 mg/L  ★（5）重复性误差：±0.05 mg/L  ★（6）响应时间（T90）：≤60 s  （7）温度补偿精度：±0.3 mg/L  （8）MTBF：≥720 h/次  （9）实际水样比对试验：±0.3 mg/L  （10）防护等级：≥IP65  **电导率**  （1）测定原理：电极法  （2）最小检测范围：0～500 mS/m（0～40℃），可调  ★（3）重复性误差：±0.5%  ★（4）零点漂移：±0.02%  ★（5）量程漂移：±0.5%  ★（6）响应时间（T90）：≤15s  （7）温度补偿精度：±1%  （8）MTBF：≥720h/次  （9）实际水样比对试验：±1%  （10）防护等级：≥IP65  **浊度**  （1）测定原理 光散射法  （2）量程 0～1000NTU，可调  ★（3）重复性 ±2.5%  ★（4）零点漂移 ±0.1%  ★（5）量程漂移 ±0.5%  ★（6）线性误差 ±0.5%  （7）MTBF ≥720h/次  （8）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9）防护等级 ≥IP65  **CODuv水质自动分析仪**  （1）测定原理：UV254光学测量/546光学浊度补偿  （2）量程：0～500mg/L  （3）测量精度：±10%  （4）响应时间：≤30s  **氨氮**  （1）测定原理：电极法  （2）量程：0～10mg/L 0～1000mg/L  （4）测量精度：±10%  （5）响应时间：≤15s | 台 | 4 | 工业 |
| 2 | **浮标在线营养盐监测仪** | **2.1 浮标体**  浮标体是传感器、数据采集与控制、供电、通信等子系统的载体，与锚系共同确保整个标体在恶劣的海洋环境条件下稳定可靠工作。标体应为钢质浮标，包括灯架组件、浮体组件、锚链及沉石等。灯架为直立式框架结构，上面应配置雷达反射器、太阳能电池板、灯标等其它组件。浮标体性能如下：  （1）有极强的防撞性和防生物附着性；  （2）运行周期长、维护量低、使用寿命长，能耐受极  及其恶劣的气候环境；  （3）存放电池和电子设备的密封箱水密性佳；  （4）优质的弹性和强度；  （5）不受燃料和化学品的渗透；  （6）高度防水处理  钢质浮标适用于如下海洋河口环境：  （1）锚碇水深10~100米；  （2）风速≤40米/秒；  （3）流速≤7节；  （4）波浪高度≤6米、波浪长度≤60米、波浪周期≤7秒；  **2.2 太阳能供电系统**  （1）供电系统采用太阳能电池和蓄电池组合供电方式，考虑梅雨季节的系充足供电及北斗卫星数据传输的需要，蓄电池总电量应不小于300Ah，电池组间相互隔离。  （1）适应潮湿、盐雾、油雾和霉菌的环境，浮标蓄电池的选取应有良好的耐腐蚀、耐潮湿、抗盐雾等性能。  （2）蓄电池技术指标  蓄电池：免维护蓄电池，免维护周期寿命不小于3年  单电池容量：150Ah  电池数量：每套2节  （3）太阳能电池板技术指标  太阳能板功率：≥250W。  **2.3 锚系系统**  （1）浮标的锚系设计必须考虑锚系在长期恶劣的海洋环境下工作的腐蚀量、磨损量、疲劳程度，以保障浮标可靠地在位运行。  （2）投标方需根据投放海域底质情况选择采用抓力锚或沉石锚定的方式，锚的重量和抓力或沉石的重量，需能跟浮标的体积和重量相匹配，保证浮标能够安全锚定，不会漂移。选用锚链材质需具备耐腐蚀、耐磨损等性能，锚链单节的粗度和抗拉强度等需与浮标本身的重量和体积相匹配。  **2.4 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1）高性价比单网口4G路由器  （2）设备自带一个RJ-45网口，支持全网通4G网络（７模）。MR-900T是驿唐MR-900系列畅销3G路由器的升级版，大小安装尺寸使用方式一致，可以实现客户项目的无缝升级，同时兼顾工业级无线路由器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3）功能特性：  ① 支持4G LTE-TDD/LTE-FDD和3G/2G等多种网络制式;  ② 支持网络制式自适应;  ③支持动态域名自动注册,无需安装域名解析软件;  ④支持串口配置、 Telnet 配置、 WEB 页面配置;  ⑤支持VPN功能，搭建虚拟局域网，“傻瓜型”的变有线为无线;  ⑥支持串口DTU功能，网口串口同时可用，视频监控、数据传输一步到位;  ⑦支持通过短信、服务器端远程更改4G路由器配置项;  ⑧支持软硬件双重“看门狗”，保证永不死机  ⑨支持APN名称自适应，默认配置，全球适用;  ⑩支持LBS位置定位功能，随时查看设备所在位置;  （4）配套软件系统：数据接收软件可实现数据自动接收和储存，也可实现远程控制和监视浮标及仪器，数据处理软件包括建立数据库、数据自动入库，远程数据查询，浮标移动短信报警等。  **2.5 高清全角度摄像头**  （1）传感器有效像素为不低于400万；内存卡不低于128G。  （2）采用高效红外阵列，照射距离不低于150m；  （3）水平方向360°连续旋转垂直方向-2°～90°。  （4）支持自动翻转，无监视盲区，支持防雷、防浪涌、防突波，室外球防水等级不低于IP66。  **2.6 传感器系统**  **氨氮**  （1）测定原理：OPA 荧光法  （2）测量范围：0-0.5mg/L  （3）准确度：±5%  （4）分辨率：0.001mg/L  （5）检出限：0.01mg/L  **硝氮**  （1）测定原理：UV 还原，NED+SAA 比色法  （2）测量范围：0-5 mg/L  （3）准确度：±10%  （4）分辨率：0.001mg/L  （5）检出限：0.01mg/L  **亚硝氮**  （1）测定原理：NED+SAA 比色法  （2）测量范围：0-0.2mg/  （3）准确度：±10%  （4）分辨率：0.001mg/L  （5）检出限：0.005mg/L  **磷酸盐**  （1）测定原理：钼蓝分光光度法  （2）测量范围：0-0.5mg/L  （3）准确度：±10%  （4）分辨率：0.001mg/L  （5）检出限：0.01mg/L  **2.7运维**  1年运行维护工作，运行维护情况进行定期考核。 | 台 | 1 | 工业 |
| 3 | **水环境管理平台** | **3.1 硬件系统**  （1）应用服务器：用于部署水环境监测调度中心监测平台、水环境管理平台，要求: ①外形:2U机架式，含上架导轨; ②处理器:配置不低于两颗XEON E7-4809级或Xeon Gold 5218处理器; ③内存:配置不低于64GB DDR4\*4， ④存储:配置>10T存储 ⑤阵列控制器:≥1个标配SAS Raid阵列卡(不占用PCIE扩展槽)， 支持RAID0/1/10/5/6/50/60/1E/Simple Volume;≥2GB缓存，含缓存 电容，支持缓存数据保护，且后备保护时间不受限制; 6、I/O:支持10个PCIe 3.0可用插槽(1个阵列卡专用插槽和1个网卡 专用插槽); ⑥网卡:配置4端口千兆以太网卡(不占PCI槽位);  ⑦售后:提供原厂商不少于3年质保。  （2）数据库服务器：用于部署水环境监测调度中心监测平台、水质中心数据存储，要求: ①外形:2U机架式，含上架导轨; ②处理器:配置不低于两颗XEON E7-4809级或Xeon Gold 5218处理 器; ③内存:配置不低于32GB DDR4\*2， ④存储:配置>12T存储 ⑤阵列控制器:≥1个标配SAS Raid阵列卡(不占用PCIE扩展槽)， 支持RAID0/1/10/5/6/50/60/1E/Simple Volume;≥2GB缓存，含缓存 电容，支持缓存数据保护，且后备保护时间不受限制; 6、I/O:支持10个PCIe 3.0可用插槽(1个阵列卡专用插槽和1个网卡 专用插槽); ⑥网卡:配置4端口千兆以太网卡(不占PCI槽位);  ⑦售后:提供原厂商不少于3年质保。  （3）网络设备:1台高性能防火墙作为出口。同时搭配1台交换机、1台路由器和1套防病毒软件；要求： ①1RU，配置双电源(220V/AC±10%)，电源模块支持热插拔；  ②平均无故障时间不低于10万小时；  ③不少于16个10/100/1000以太网端口和2个10G SFP+端口，配置5个 10G单模光模块和2个10G多模光模块；  ④支持设备聚合，合并为同一逻辑单元，可以进行统一配置和管理；  ⑤支持用于连接和接入控制的全面安全特性集，包括ACL、身份验证、端口级安全性，以及带802.1x 和扩展、基于身份的网络服务；  ⑥支持10/100/1000配置中的巨型帧;支持IPv6路由； ⑦ 支持命令行以及WEB管理工具； ⑧支持IEEE 802.1s;IEEE 802.1w;IEEE 802.1x;IEEE802.3ad;IEEE 802.3x全双工，在10BASE-T、100BASE-TX和1000BASE-T端口上;IEEE 802.1D生成树协议;IEEE 02.1s;IEEE 802.1w;IEEE 802.1x;IEEE 802.3ad;IEEE 802.3ae;IEEE 802.3x 全双工，在10BASE-T、 100BASE-TX和 1000BASE-T端口上;IEEE 802.1D生成树协议； ⑨支持链路聚合控制协议(LACP)，可选支持PAgP； ⑩支持二层和三层QoS； ⑪单台设备交换带宽不低于160Gbps，设备端口独占端口带宽。  **3.2 软件系统**  （1）数据统一网关  ①提供统一的数据采集网关，能够实时接收设备现场采集的数据，支持与设备的信息交互处理。  ②实现水质数据、水文数据、地理数据、污染源数据的关联融合。  （2）数据可靠性校验  ①能够对采集数据进行数据校验。  ②通过数据校验算法实现在数据的传输过程中，确保数据的完整性、有效性以及一致性的数据可靠性传输。  （3）数据安全性传输  ①能够实现数据发送指令和数据信息的加密，保证发送数据的可靠性。  ②采用非透明传输技术实现设备端与服务端的数据传输，并在握手协议中实现会话密钥，对所有的消息都进行加密，通过服务端认证及解密，对传送的消息包括消息完整性检查。  （4）设备数据异常检测及质控  ①支持对多种设备异常数据的识别和纠正，保证数据质量。  ②能够对设备采集数据进行异常识别和校正。  ③实现对水质数据、水文数据、地理数据、污染源数据等核心字段进行清洗转换，确保设备数据采集的质量控制。  （5）水污染影响因子分析  ①针对水质达标重点区域水污染过程进行智能分析，基于综合监测、异常报警和监察执法信息，实现对于各类水污染事件的历史数据进行综合溯源分析；  ②能够依据水质监测点位置关系，构建对区域水污染过程中总磷、总氮、COD、氨氮等主要污染物的影响程度的数据挖掘分析模型。  ③能够结合GIS空间技术、水质监测数据和区域排污数据，建立拓扑关系，实现水污染路径分析。  ④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和人工智能知识，融合水环境分析、气象分析，评估该污染对于水质达标任务的影响，对人为因素导致的水质异常。  （6）水质污染异常报警及监管支持  ①结合断面监测数据和高密度水质监测数据进行实时分析。  ②能够及时发现超标河段，将问题落实到最后500m，并结合气象、水文、下泄流量等数据分析超标原因。  ③能够基于海量的历史水质监测数据，构建动态监测预警阈值，实现阈值预警、趋势增幅预警、趋势增速预警，及通过投票策略实现有效报警。 | 套 | 1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
| **三、大基围江水环境综合整治示范** | | | | | |
| 1 | 石墨烯基光催化网膜 | **（1）产品材料要求**  ★石墨烯材料参数：  ①比表面积（10层）≥300m2/g；  ②片径尺寸D50：5-10μm；  ③硫含量≤10ppm；  ④锰含量≤10ppm；  ⑤氯含量≤10ppm；  ⑥碳氧比≥5:1。  **（2）产品技术要求**  石墨烯基光催化网膜铺设于大基围江目标治理区域，通过石墨烯材料强化的光催化协同作用，产生羟基自由基、超氧自由基等活性基团，吸附并有效降解水中相应污染物，并有效提升水中溶解氧含量，逐步改善生境，持续净化并保持水质。  **（3）产品性能要求**  ①石墨烯基光催化网膜需满足在可见光波段范围内即可实现光催化作用，以满足在宽频段范围内发挥降解作用，达到产品应用效果。  ②石墨烯基光催化网膜基材选用改性高分子材料，无任何二次污染，正常使用寿命3年以上。  ③石墨烯基光催化网膜应用后，具备一定自清洁能力，每年的维护次数≤2次。  ④石墨烯基光催化网膜能够良好适应广西地区气候特点，年平均最高气温36.5℃，年平均最低气温2.8℃，光催化作用不受限制；  ⑤石墨烯基光催化网膜铺设运行过程中，无需任何动力装置；  ★⑥石墨烯基光催化网膜可较好适应受海水影响而盐分较高的地表水体，对污染物有良好的去除效果；  ⑦项目处于沿海，水域易发潮汐，水位变化较大，石墨烯基光催化网膜能够实现随水位涨落自动调整位置，网膜始终保持处于水面下10-30cm范围内，确保网膜工作持续有效；（提供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  ⑧石墨烯基光催化网膜能够保证在汛期对河道防洪不构成影响，可耐受大流量高流速冲刷的要求，固定牢靠；（提供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  ⑨石墨烯基光催化网膜具有快速收起功能，以应对汛期、台风等情况，可快速收起，减少产品损失和后续维护工作量，网膜能够重复利用；（提供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  ★⑩石墨烯基光催化网膜作用范围覆盖自水面至网膜以下1.5m深度内，有效改善断面水质；  ★⑪石墨烯基光催化网膜长期（不少于三年）在盐分较高的地表水体内具有对污染物良好的去除效果；  **（4）其它**  ▲①验收结束后至少提供15个月运行维护服务工作，运行维护情况进行定期考核（设备安装验收并调试正常运行后，对出水水质进行随机抽样检测，与入水口水质对比，检测频次：每月1次）。  ▲②项目安装完毕并经过2个月调试期后，治理区段后大基围江CODcr、氨氮、总磷与治理区段上游的上述指标相比，实现《防城港市入茅尾海流域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大基围江水环境综合治理示范项目实施方案》中的水质目标。  ▲③本项目产品设备安装前和安装后前进行水质检测对比，且在项目安装完毕并经过2个月调试期后，治理区段后大基围江CODcr、氨氮、总磷与治理区段上游的上述指标相比，实现《防城港市入茅尾海流域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大基围江水环境综合治理示范项目实施方案》中的水质目标。 | m2 | 28500 | 工业 |
| **四、商务条款** | | | | | |
| 1 | 质量保证 |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本次采购要求和承诺相一致。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达到质量要求。 | | | |
| 2 | 售后服务、保修期 | 1. 供应商应按采购需求所要求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对达不到要求者，需要更换合格产品，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客服热线，可以随时咨询所采购的产品问题。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在2小时响应并解决，如果解决不了，应安排维护人员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48小时内解决故障。  3.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质保期外，供应商应继续提供技术支持和软件升级服务，供应商应承诺以成本价提供备品备件。  5. 中标投标人免费负责安装、调试。 | | | |
| 2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 | | |
| 3 | 交付时间及地点 |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0 天内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4 | 核心产品 | 石墨烯基光催化网膜 | | | |
| 5 | 付款方式 | 按合同条款执行 | | | |
| 6 | 其他 |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和规定的资格条件，能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如由上述所产生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报价应包含税费、运费、工程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以及验收等相关费用。 | | | |
| 7 | 验收标准 | 1. 水污染源调查分析   确保满足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有关法规、规范、技术管理规定的要求并通过职能部门的审查。  二、水环境能力建设  1、浮标多参数水质监测仪、浮标在线营养盐监测仪参照《近岸海域水质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731-2014）进行验收；  2、水环境管理平台完成且实现软件系统功能需求点要求。  三、大基围江水环境综合整治示范  1、产品按招标文件需求标准进行验收。  2、石墨烯基光催化网膜安装：  ①石墨烯基光催化网膜能够实现随水位涨落自动调整位置，网膜始终保持处于水面下10-30cm范围内；  ②石墨烯基光催化网膜能够保证在汛期对河道防洪不构成影响，可耐受大流量高流速冲刷的要求，固定牢靠；  ③石墨烯基光催化网膜具有快速收起功能，以应对汛期、台风等情况，可快速收起，减少产品损失和后续维护工作量，网膜能够重复利用。 | |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 6.2 |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9.联合体成员家数不得超过3家。 |
| 7.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水环境能力建设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374.80万元 |
|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 13.1 |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内连续2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连续2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投标人编制的财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若为新成立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或投标人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格式后附）；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联合体投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分包意向协议（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文件：**  1.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请提供。）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2 | 备份投标文件  1.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传输递交加密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是否提供。  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3.备份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我司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送达时间以收件人签名签收为准。  4.备份投标文件适用情形：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因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5.未在广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仅提供线下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其它  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广西隆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崇左市花山路嘉苑小区R-08号）  收件人：黄彩华  联系方式：0771-7881212  注：投标客户端生成电子标书时，同时自动生成加密标书和备份标书。 |
| 16.2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
| 17.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 |
|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9.2 | 投标文件份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
| 21.1 |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地点（网址）：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5.3（2）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 |
| 29.1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30.1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
| 30.2 | 现场演示时间（如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进度情况确认演示时间，演示时间须在评审时间内进行。  演示地点：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注：用于存储视频介质为U盘，视频文件的格式要求为.mp4或.avi文件。 |
| 35.1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中标后采购人提供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隆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部门，联系电话：0771-7881212，通讯地址：崇左市花山路嘉苑小区R-08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9.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
| 40.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40.2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的，可采用CA签章或线下盖章后扫描件上传。**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电子签名的行为；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投标人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防城港市生态环境局 。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隆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特别说明：

##### [8.1](#_8.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8.2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语言文字

#####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投标计量单位

#####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投标报价

#####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投标有效期

#####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投标保证金

##### 18.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9.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且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9.3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政采云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政采云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 19.4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公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但对于上传的是线下已经签字盖章的扫描件除外。

##### 19.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CA）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CA)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政采云平台中的帮助文档。

##### 19.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政采云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 20.备份投标文件

##### 20.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投标网址提交加密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22.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应先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同时补充、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40.2条签署、盖章**。**

22.2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按废标处理操作。

### 四、开 标

#####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 24.开标程序

（1）开标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发起投标文件【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异常时，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异常端口”进行处理；投标人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31. 结果公告

##### 31.1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5.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5.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签订合同

##### 36.1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36.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6.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代理服务费

##### 39.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9.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l.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1.1％＝1.1万元

合计收费＝ 1.5+1.1＝ 2.6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电子交易异常情形处理：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异常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中心有权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40.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40.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0.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潜在泄密危险的；

40.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0.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中心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0.2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人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投标文件修正

#####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包含但不限于经过第三方审计的项目成本预算和类似低成本的案列合同及其验收报告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1** | **价格分**  **（满分30分）** |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 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 3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分  （8）**报价合理性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包含但不限于经过第三方审计的项目成本预算和类似低成本的案列合同及其验收报告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 | **技术分（满65分）** | 2.1 技术需求基础性能分（满分20分） （1）各投标人的基础性能分为20分；  （2）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表中标“★”技术参数为此项目的重要指标，每出现1 项负偏离，基础性能分扣2 分，扣完为止。（标“★”指标参数的满足性，以国家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佐证材料，提供的佐证材未体现或佐证材料不足以支持的，则此项为负偏离。）  3.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表中未标“★”或“▲”技术参数，每出现1 项负偏离，基础性能分扣0.1 分，扣完为止。 |
| 2.2 视频演示分（满分5分）1.演示流域实时监测功能，展示各站点的实时监测因子数据信息包含站点、PH值、总氮、总磷、监测时间等；可在GIS地图上调阅站点的实时监测因子数据信息；展示实时监测的水质异常状况如当前异常数、前24小时异常数、本月异常数等统计信息；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2.演示水环境质量功能，展示站点水质趋势分析、水质同比分析、水质类别占比分析、超标因子分析、水质评价及水质指数与水质排名等水环境质量统计信息；展示水质预警分析、水质超标处理等功能。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3. 演示涉水污染源台账功能，可调阅流域水污染调查成果的工业污染、生活污染、农业污染等情况；结合GIS地图、图表等形式，按照污染类型、污染物个数、污染排放量等多个维度，展示污染源分布图，并实现地图与污染清单、污染指标统计图的联动等功能。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注：每一位投标人视频演示时间为10分钟内，超过10分钟未完成的，不再计为演示内容。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演示内容制作演示视频文件，视频文件的格式要求为.mp4或.avi文件，将视频文件分卷压缩为.zip文件，单个文件不得大于30M，上传的演示视频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系统支持上传多个文件，视频时长总计不超过10分钟。如上传的视频内容，无法用常规视频软件打开播放，而导致的无法演示，则不得分。 |
| 2.3 建设方案（满分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本项目拟采用的技术、软硬件、供货方案方案、安装方案、图纸等：  （一档：10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供货方案科学合理、计划性强、针对性强，提供图纸完善、齐全、具有针对性。  （二档：7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供货方案较科学合理、计划性较强、针对性较强，提供图纸一般。  （三档：4分）方案内容一般，可操作性一般，供货方案一般，计划一般，无图纸。  （四档：1分）软硬件选型差、供货方案无计划。 |
| **2.4 时间进度计划（满分5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整体时间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  （一档：5分）时间进度安排合理，实践性强。  （二档：3分）时间进度安排较合理，实践性较强。  （三档：2分）时间进度安排一般，实践性一般。  （四档：1分）时间进度安排差，实践性差。 |
| **2.5 质量控制方案（满分5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不限于生产、检验、运输、安装等措施：  （一档：5分）质量控制方案全面、详细，质量保障措施完善、齐全。  （二档：3分）质量控制方案较全面、较详细，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较齐全。  （三档：2分）质量控制方案一般，质量保障措施一般。  （四档：1分）质量控制方案差，质量保障措施差或无措施。 |
| 2.6 运维方案（满分10分）1、本地化服务能力：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办事处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2、根据本项目情况制定运维方案： （一档：8分）运维组织机构完善、合理，运维全天候响应机制健全、针对性强，运维质量保障措施完善、齐全，水质维护保障措施有力、可行。  （二档：5分）运维组织机构较完善、较合理，运维全天候响应机制较健全、针对性较强，运维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较齐全，水质维护保障措施较有力、较可行。  （三档：3分）运维组织机构一般，运维全天候响应机制一般，运维质量保障措施一般，水质维护保障措施一般。  （四档：1分）运维组织机构差，运维全天候响应机制差，运维质量保障措施差，水质维护保障措施差。或无方案。 |
| **2.7 售后服务及应急响应（满分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应急响应，包括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突发性应急响应预案等：（一档：10分）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培训方案全面、有针对性，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质保范围、维修响应时间完善，突发性应急预案前瞻性强、保障性强；（二档：7分）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备，培训方案较全面、较有针对性，售后服务承诺较详细、较具体，质保范围、维修响应时间较完善，突发性应急预案前瞻性较强、保障性较强； （三档：4分）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一般，培训方案一般，售后服务承诺一般，质保范围、维修响应时间一般，突发性应急预案一般；  （四档：1分）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差，培训方案差，售后服务承诺差，质保范围、维修响应时间差，突发性应急预案差。 |
| **3** | **人员配备**  **（4分）** | 项目组人员配备分（满分4分）  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环境保护或环境工程专业或机械设计专业）的，得3分；  项目组成员具有中级工程师证书（环境保护或环境工程专业或给排水专业）的，得1分；  **注：以上内容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的开标前连续六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
| **4** | **产品特性分 （满分1分）** | **产品特性分 （满分1分）**  （1）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财库〔2019〕9号以及财库〔2019〕18号文规定，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投标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有效的环境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0.1至0.5分，满分0.5分。  （2）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应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财库〔2019〕9号以及财库〔2019〕19号文规定，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投标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0.1至0.5分，满分0.5分。 |
| **总得分=1+2+3+4** | |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标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标的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付款方式：本项目在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确认货物无质量问题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支付以上款项时，乙方应提供有效的相应款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5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0.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0.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0.3‰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条文执行或双方在相互理解、平等补签协议。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采购需求；

5.开标一览表；

6.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8.其他合同文件。

9.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 保修期责任：** | |
| **4. 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所投分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022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总价** | **备注** |
| 1 | **水污染源调查分析** |  |  |
| 2 | **水环境能力建设** |  |  |
| 3 | **大基围江水环境综合整治示范**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水污染源调查分析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水环境能力建设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数量及单位①** | **单价②** | **投标报价③=①×②**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大基围江水环境综合整治示范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数量及单位①** | **单价②** | **投标报价③=①×②**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所投分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022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5.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6.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

**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所投分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022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6.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自拟格式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所投分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022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水环境能力建设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大基围江水环境综合整治示范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4.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自拟格式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比市场价优惠率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格式**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